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主 旨：公告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之甄選缺額、初試錄取名額等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。
- 三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第 3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普幼組及特幼組教師甄選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

- (一) 普幼組教師預定錄取 43 名，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，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29 名參加複試；特幼組預定錄取 15 名，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，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5 名參加複試。
- (二) 應考人成績經採計英語能力始達初試錄取門檻者，採外加名額。
- (三) 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，以「幼教基本知能」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。

二、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

- (一) 契約進用教保員正取暫定 65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甄選會得視公立幼兒園出缺情形增額錄取）。
- (二) 初試錄取名額由甄選會核定，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。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，以「幼教基本知能」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。

(三) 如有補充事項，依簡章規定另行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增列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教師服務規範項目第五點：錄取人員須參加 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至 8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之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

